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8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素瑛
　　侯聖典
　　侯佳忻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古明峯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陳建雄
　　陳志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游文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0年度上更一字第75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並擴張上訴聲明，就該擴張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擴張之訴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㈠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民國100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之不當得利，並加計自105年11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上訴本院後，增加請求自同年月9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；㈡原請求自105年11月1日起按月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未加計利息，於上訴本院後，增加請求自同年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；㈢原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4,935元自111年11月1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上訴本院後，增加請求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；㈣就被上訴人陳建雄部分提起

第三審上訴時，其聲明請求210萬3,385元本息，嗣更改為210萬3,395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31、41頁），其增加之10元本息部分；核均屬第三審上訴聲明之擴張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翁　金　緞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